中国电信 拨打114，即日起抢订1月28-30日黄金春运机票，全线折上再8折优惠！

都市快评

取消路桥通行费是条好建议

长沙的二级公路收费站都撤了，路桥通行费啥时取消？省人大代表彭庆光递交了一份建议，呼吁相关部门立即停止这项收费（详见本报1月24日A05版）。彭庆光代表的这条建议是条好建议，道出了很多星城民众的心声。

以往路桥通行费是与养路费一起征收的，自从取消养路费，开征燃油税以来，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于是，何日取消路桥通行费就成了民众念念不忘的议题。然而，任你坊间议论纷纷，有关部门给你的回复与解释都是“年年岁岁花相似”：“养路费”是养路，“路桥通行费”是还贷，路桥通行费还得征。

真是“桥归桥，路归路”，一码归一码，说得振振有词，很有道理。虽然还可以随口还一句嘴：“养路费”现在没了，那路就不用养了？但这种口舌之争没有必要，“养路”现在不是由“燃油税”供着么？取消“路桥通行费”，开征“路桥通行税”，那意义大么？

其实，从现在“路桥通行费”的普遍性、强制性与稳定性来看，“路桥通行费”确实带有税收的特征。站在征收者的纯利益立场来看，他们更希望能够取消“路桥通行费”，开征“路桥通行税”。因为，税收的法律地位显然比规费高，一旦固定下来就很难取消，而法律也将赋予征收者更大的权限。

所幸的是，在费改税的改革大方向中，国家并没有将此项全省乃至全国都普遍的收费随着“养路费”一起改革成“税”，这也说明“路桥通行费”的身份尴尬。虽然说，国家允许一些贷款建设的公路、桥梁收费，但公路带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理应由政府投入建设为主，现在国家取消二级公路收费，其理原本在此。市内的路桥更属于市政建设，原本该由财政负担，即便力有不逮，诉诸借贷，理论上也要由将来的税收偿还。民众已经通过纳税的形式购买了公共服务，“路桥通行费”如果等同于税收，则无异于双重征税，不合理。

因此，“路桥通行费”只能具有临时费用的性质，不能像税收那样具有无偿性，其收费只能坚持弥补与报偿原则。即一旦财政支出能够弥补上，就应该立即停止收费；付费者应该与其得到的服务相匹配，不需要过路桥者特别是那些远离长沙市区的四县民众则应少收或者不收。要维持这两条基本原则，其前提还是要做到彭代表提出的建议：公开收支账簿。

据报道，2010年长沙市辖内一般预算收入突破800亿元大关，如此可喜的财政，也为最终取消路桥通行费提供了保证。如果长沙能成为全国首家主动取消路桥通行费的城市，这座幸福城市的幸福指数一定会直线飙升。

■赵强

非常语录

“谁买房谁就能享受社会发展成果。”

曾称“做房地产就好像印钞票一样”，被网上冠以“最牛开发商”的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物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庄耀近日在参加该省“两会”政协分组讨论时再放地产豪语，直言土地紧缺是我们国家的优势，卖地会让中国未来财政收入大幅增长。他还认为现在花几百万元买房比以前花几十万元买房容易。

“幼儿园关了，我就对员工说给你补点钱你回家。这样行吗？员工肯定到我办公室闹死。”

广东省委机关幼儿园等8所机关幼儿园，财政拨款几千万元。这个问题，该省人大代表质疑了七年，但依然如旧，相关拨款还随着物价上涨逐步增加。广州市财政局局长张杰明谈到此问题这样说。他表示，这些幼儿园从历史上沿袭下来。改革也要授权，不管媒体、人大代表施加多大的压力，没得到上级授权他不会改任何东西。

“不要报道，没有新闻价值。”

因为收受工程老板2万元钱，灵璧县高楼镇副镇长卓光玉因受贿罪一审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然而，在一审判决之后，这名副镇长依然在位。该镇党委书记杨殿銮就此接受采访时，如是说道，建议记者“不要搞，2万元没多少钱”，并表示卓光玉在工作上十分出色，“要保护当地干部”。

“人生从来无平等。”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内一大型户外广告牌上的房产广告，醒目地写了这样一句宣传内容。该项目售楼中心的杨经理对此解释说：“我们最初确定这句广告语的目的是为了突出一个阶层观念，这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是突出入住我们小区的业主大多是社会的精英层；二是突出我们楼盘的品质”。

面孔

陈光标

23日上午，在南京黄埔防灾减灾培训中心，站在1500万元人民币堆砌成的“钱墙”前，陈光标宣布，今年春节他将继续派送“红包”。他联合全国90多名爱心企业家，向新疆、云南以及江苏苏北等地区捐出1.27亿的款物。

“首善”的慷慨天下皆知，此番他个人再捐资600万，又让我们再添敬佩。“钱墙”的广告效应无疑也很劲爆，但不知首善是怎么布置安保的？这么多票票，万一遇上哪个想钱想红了眼的劫匪，可怎么办呀？这不是在下瞎操心，台湾同胞也是这么想的——据台湾《联合报》报道，陈先生准备月底去宝岛捐赠5亿新台币，但因为他要求当面发放现金，新北市、桃园县认为有治安疑虑，予以谢绝。

当然，他们的另一个理由是，“观感不佳”——不知他们看了观感更不佳的“钱墙”后，是否会打消念头？